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8
(二)紀錄附件.....	9~32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33~34

國立政治大學第22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蔡炎龍 蔡育新 湯京平
吳筱玫 陳百齡 廖文宏 王清樾 別蓮蒂 陳金錠 粘美惠
蔡瑞煌 游清鑫 曾守正 蔡源林 金仕起 林巧敏 高莉芬
張堂錡 紀大偉 林果顯（鄭麗榕代） 劉吉軒 劉昭麟（紀明德代）
陸行 趙知章 林瑜瑋 孫蓓如 班榮超 杜文苓（連賢明代）
楊婉瑩（林子欽代） 黃厚銘 藍美華 連賢明 黃智聰（羅光達代）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王增勇 王雅萍 蕭乃沂
蔡中民 陳宗文 許政賢（沈宗倫代） 沈宗倫 臧正運（陳秉達代）
陳志輝 王曉丹 陳鴻毅 吳豐祥 王正偉 陳俊元 江彌修
李曉惠（張欣綠代） 鄭宗記 陳憶寧 王亞維 劉慧雯 阮若缺
鄭家瑜（王淑琴代） 戴智偉 朴炳善 林質心 王經仁 張珮琪
崔正芳 劉心華 熊道天 徐安妮 連弘宜 林永芳 盧業中
郭昭佑 陳榮政 傅如馨 洪淑芬 李瓊莉 莊子家 蕭敬義
古素幸 張鋤非 莊馥維 施安鍾 嚴雅婷 何傑恩 陳思好
耿維良（周鈺儒代） 徐致遠 黃緯宸 陳俞樺 黃彥儒 黃楷捷
胡廷佑 鄭冠滋 石宗霖 蘇政東
請假：吳政達 張奕華 李維倫 林啟屏 楊瑞松 胡昌亞 謝昭銳
寇健文 左瑞麟 劉梅君 周冠男 黃政仁 劉昌德 吳岳剛
顏佑銘 鍾延麟 李世暉 陳揚學 蕭琇安
列席：台聯大辦公室蘇蘅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附設實小陳金粧 稽核室王文英
人事室羅淑蕙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勳
產創總中心鄭至甫 臺研中心羅光達
總務處蔡顯榮、簡榮宏 教務處陳世昌
研發處趙淑梅、陳育亭
秘書處蔡孟軒、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11 年 11 月 14 日第 22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11 年 11 月 14 日第 22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備查案：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1. 應用物理研究所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第七點。

2.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決議：以上備查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任期將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屆滿，第 12 屆遴選委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前開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 1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 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詹志禹教授、陳明進教授、周志煌教授、朱斌好教授、吳瑾瑜教授及郭秋雯教授等 6 人(含兼任行政職務 1 人、未兼行政職務 5 人)及學生代表耿維良 1 人，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共 15 位委員，委員會組成符合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
- 四、第 12 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委員發聘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及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因應人事室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增列特聘副教授，擬配合修訂增列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職級，爰修正第三條條文；又科技部改制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辦法內機關名稱一併修正。
- 二、考量優秀研究成果刊登於頂尖期刊實屬不易，本校第 55 次學術研究

獎遴選委員會決議修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研究成果採認年限由「三年內」放寬為「五年內」，以激勵本校教研人員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23日第84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並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政研發字第1110039661B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2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將提111年10月27日本校第11屆第1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1月28日以政秘字第1110038037號函送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同年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7455號同意備查。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出席今日會議，在此先向各位拜個早年，敬祝各位順心如意闔家平安。

高教深耕計畫業於二日前送出，此計畫是學校非常重要的發展性指標，準備過程因隨時須根據教育部之指標即時進行修正非常辛苦，除感謝陳副校長外，也謝謝研發處同仁及全校教職員共同努力完成。

111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第三階段賽事將於下週假本校體育館進行，亦是本校雄鷹的主場，每次觀賽除了感動也很享受刺激的賽程，本次雄鷹校友會將於商學院玉山廳放映紀錄片並辦理市集活動，歡迎大家踴躍親臨現場參與。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83~93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21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94-100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總量提報之學士班增設調整申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學士班增設調整申請案共計3案，說明如下：

序號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增設分組	學士班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	招生名額由校內名額總量分配，與學籍分組前一致，各組 19 名（與原招生分組相同），共計 57 名。
2	外國語文學院	增設學系暨分組	學士班	東南亞語文學系越文組、泰文組、印尼文組	1. 東南亞語文學系招生名額由校內名額總量分配，沿用原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之名額，各組 17 名（與原招生分組相同），共計 51 名。
3	外國語文學院	學位學程停招	學士班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2. 配合學位學程轉

					型為學系，同步辦理東南亞語文學系之增設暨分組及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之停招申請。
--	--	--	--	--	---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1年11月2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序號2、3係依教育部規定，須分案提報申請增設及停招，惟報部公文將敘明：該二申請案須均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始同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序號1-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序號 2、3-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設置辦法業經96年6月12日123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為使該中心更具彈性推薦主任人選，並符合目前中心發展方向，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二、本案業經111年12月13日台灣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1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1～13 頁)

第三案

提案人：何傑恩代表

提案連署人：黃緯宸、蘇政東、徐致遠、黃楷捷、鄭冠滋、陳思妤、黃彥儒等
代表

案由：擬訂定本校「全校會議瓶裝水減量進程」，請討論案。

說明：

一、近年隨著永續議題的發展，大學永續漸受重視，本校也開始積極規劃相應政策，以實踐永續社會責任。為以實際行動方式響應，學生會特提出本案。

二、據統計海廢垃圾中以寶特瓶數量最多。廢棄寶特瓶在海洋漂流的過程中會分解成為塑膠微粒，對生態造成危害，故應以減量為目標。考量

本校已廣設飲水機，且疫情亦逐漸趨緩，提供瓶裝水的需要性降低，特提出以下分階段計劃，以逐步減量會議瓶裝水。

三、本提案綜合疫情期間部分單位大量採購瓶裝水未消耗完畢、保留時間瞭解各會議委員需求、保留各單位視需要採購茶桶及茶杯或委由總務處事務組採購之緩衝期間等因素，將減少會議瓶裝水的進程分為三階段。

四、本案執行擬由學生代表後續於校務會議校務考核委員會提案考核，檢視全校各單位回覆之執行情形，並斟酌調整整體進程時間及內容。

五、進程

階段	內容	時程
第一階段	1、不主動將瓶裝水放置於桌上，建議可放於會議室門口或是委員有詢問再提供。 2、鼓勵各單位提供茶桶、茶杯（非一次性茶杯）。 3、鼓勵與會者自備環保杯。 4、若無特殊需求，不再大量採購會議用瓶裝水。	一學期（建議為 111-2）
第二階段	1、若無特殊需求，皆優先提供茶桶、茶杯（非一次性），不主動提供瓶裝水。 2、鼓勵與會者自備環保杯。 3、若無特殊需求，不再採購會議用瓶裝水。	第一階段完成後一學期（建議為 112-1）
第三階段	1、不提供瓶裝水，只提供茶桶、茶杯。 2、鼓勵與會者自備環保杯。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再行評估本階段執行時間

決議：為落實推動瓶裝水減量，原則上通過，惟各單位舉辦各級會議於第二階段核銷瓶裝水經費時需補充必須使用原因之說明，並視執行成

效另行研議第三階段核銷模式；另請總務處環安組研議落實推動校園環保方案發函週知，並辦理推廣活動。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教育部為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及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爰於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 二、查前開修訂之審定辦法第52條訂有過渡條款，學校至遲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爰經檢視該辦法修正條文，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相關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外審疑義處理方式：配合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修正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處理。
(修正條文第5條第4項、第15條第6款)
 - (二)已接受未刊登代表作之查核機制：配合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增訂學校定期查核教師代表作發表情形規定；復以本次審定辦法修正，雖已刪除教師代表作如係已接受未刊登者，須於1年期限屆滿前向學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惟為賦予教師應自我查核其代表作後續是否發表之責任，並兼顧行政流程簡化，爰刪除須向本會申請展延之規定，由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3項)
 - (三)增訂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配合審定辦法第2條，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形時，不得申請升等。(修正條文第13條第8款至第10款)
 - (四)修正多元升等類別名稱：配合審定辦法第15條至第18條，修正多元升等類別名稱。(第25條第1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修正第十五條第三款「院級教評會應就學者…。」（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4～30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申請設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追隨人工智慧發展技術，並挹注校內專業學術領域之研究，統合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本校擬成立「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研發處「學術面向」審查獲極力推薦、續提校發會就「學校發展面向」進行審議，並經委員投票同意成立在案。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設立（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並自 112 學年成立。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如獲通過設立，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31～32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為「依本校…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 (二)第四條為「本中心…。諮詢委員由…就具人文社會科學及資訊科技跨領域專長學者專家中…。諮詢委員…，但得酌支交通費。」。
 - (三)第五條為「…，聘請跨領域校內外…教學人員。」。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二) 本校「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2~13
(三)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4~22
(四)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23~30
(五) 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31
(六) 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32

本校「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u>中心</u>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u>連聘</u>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u>一次</u>。</p>	<p>為有效及更佳彈性推薦符合目前本中心發展方向之主任人選，刪除連任次數限制。</p>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至第9條條文

民國112年1月13日第2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發展臺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進行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 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 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 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
 本條所列之各項人員，不得占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顧問及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顧問負責籌募款項以供中心之研究及發展，諮詢委員負責研議與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顧問、諮詢委員由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顧問及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諮詢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 制定本中心運作方針。
 (三) 規劃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
 (四) 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應主任或諮詢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心成立初期（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獲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七十二平方公尺之場地租金。
 (二) 專案助理人事費。
 (三) 碩博士助學金二名。
 邇後，本中心將自籌經費以資業務之運作。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
- (二) 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
- (三) 本中心對外募款。
- (四) 其他業務所得。

第八條 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
- (二) 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
- (三) 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
- (四) 台灣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 (五) 其他台灣研究相關之業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第二十九條</u>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聘為講師。</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聘為助理教授。</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得聘為副教授。</p> <p>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聘為教</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聘為講師。</p> <p>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聘為助理教授。</p> <p>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得聘為副教授。</p> <p>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聘為教</p>	<p>配合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修正第四項教評會對外審意見之疑義處理規定。</p>

<p>授。</p> <p>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p> <p>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p> <p><u>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授。</p> <p>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p> <p>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p> <p><u>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u></p>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p>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p>	<p>一、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學校定期查核教師代表作發表情形規定。</p> <p>二、查審定辦法本次雖已刪除教師代表作如係已接受未刊登者，須於1年期限屆滿前向學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惟為賦予教師應自我</p>

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

查核其代表作後續是否發表之責任，並兼顧行政流程簡化，爰刪除須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之規定，由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

<p>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u>事由</u>，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展延，<u>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教師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p> <p><u>因可歸責於教師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u>，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p>	<p>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p> <p>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教評會、<u>校教評會</u>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經審議通過展延者</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u>報教育部備查</u>。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p>	
<p>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p>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p>配合審定辦法第二條，增訂第八至第十款不得申請升等之情事。</p>

<p>七、留職停薪。</p> <p>八、<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九、<u>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十、<u>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七、留職停薪。</p>	
<p>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p> <p>一、教師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p> <p>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p>	<p>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p> <p>一、教師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p> <p>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p>	<p>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第六款文字。</p>

<p>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p> <p>三、院級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p> <p>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p>	<p>配合審定辦法增訂第三十九條有關教評會對外審意見之疑義處理方式，爰修正第六款。</p>

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
(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

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
(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p>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審定辦法、<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p>	<p>酌作法令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u>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u>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u>，得以成就證明；<u>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或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u>，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p> <p>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或教師在教學上有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p> <p>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規定及本校教評會之<u>相關</u>決議辦理。</p>	<p>配合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教評會決議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得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得參照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p>	<p>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至16、18及19條條文
 民國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並刪除第11-1條文
 教育部87年221日台(八七)審字第87008833號函核定
 民國90年4月16日、6月16日、11月24日第112、113、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2月24日台(九〇)審字第90182891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0及31條條文
 民國93年4月24日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6條條文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文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12、21及25條文字
 民國100年6月13日政人字第1000014443號函發布
 民國106年1月13日第1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1月26日政人字第1060002776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5、17、19-1、25、27條文
 民國111年1月14日第2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民國111年2月21日政人字第1110004179號函發布，其中第12條自發布日生效，餘修正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民國112年1月13日第2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2-15、20、25、26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

為副教授。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系級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專門著作。

六、個人學經歷。

七、甄選紀錄。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教師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教師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

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 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十、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

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 (二) 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 (三) 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第十五條第三款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 (四) 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五) 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校教授通過績效評量或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核給長期聘任聘書；長期聘任聘期至教師離退或屆齡退休之前一日止。

教師長期聘任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長期聘任，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通過評量。
- 二、違反聘約經教評會審議屬實。
- 三、有教師法停聘或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

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論文，且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

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符合現行升等及新聘副教授基準之七年內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或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

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人工智慧並辦理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能之各項教育活動，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明訂設置原因。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針對人工智慧議題，推動校內外跨單位之整合型研究及跨域應用，並提供專業技術協作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人工智慧普及化，並提供人工智慧知能相關教學服務。 三、進行各項國內外人工智慧跨域議題學術交流與實務探討及推廣。 四、推動組成跨領域團隊，執行人工智慧跨域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明訂中心任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明訂中心主管人數及資格。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十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具人文社會科學及資訊科技跨領域專長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明訂設置諮詢委員會及其職掌。
第五條 本中心置行政、研究、教學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執行中心業務，並得依需要，聘請跨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案研究或教學人員。	明訂中心人員配置。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校內外計畫、募款、捐贈、其他業務。	明訂中心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訂定、修正及發布施行政序。

國立政治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12年1月13日第22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人工智慧並辦理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能之各項教育活動，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針對人工智慧議題，推動校內外跨單位之整合型研究及跨域應用，並提供專業技術協作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人工智慧普及化，並提供人工智慧知能相關教學服務。
三、進行各項國內外人工智慧跨域議題學術交流與實務探討及推廣。
四、推動組成跨領域團隊，執行人工智慧跨域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十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具人文社會科學及資訊科技跨領域專長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行政、研究、教學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執行中心業務，並得依需要，聘請跨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案研究或教學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校內外計畫、募款、捐贈、其他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